

# **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

## **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**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就本次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注销余干菲达绿色环境有限公司的议案

#### 1、事前认可

公司已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，向我们提供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，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，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#### 2、独立意见

本次交易是基于余干菲达绿色环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余干环境”）实际经营情况和本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确定的，有利于本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及资产结构，提高运营管理效率；双方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分配余干环境可分配资产，公平合理，未发现有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无关于本次交易的须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，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制度规定；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。

### 二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

公司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本次提名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程序合法；我们同意聘任吕自强、赵琳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杨莹、沈东升、周胜军、金赞芳

2021 年 3 月 16 日